

审批编号： 中发改投审（2023）50号

项目代码： 2017-442000-78-01-818397

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

申请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五乡、大南联围流域）
项目建设地点	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五乡联围、大南联围流域，含东凤镇、阜沙镇及港口镇的中南村和下南村
占地面积	8393.38平方米
项目建设性质	新建
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	
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	362410.56万元
建设规模（建筑面积）	
资金来源	市级财政统筹
计划动工时间	2023年07月
计划竣工时间	2025年04月
主要建设内容	<p>一、项目仅实施流域范围内的181条河涌，总河长260公里。建设内容为控源截污工程（包括污水沿河收集管网、污水支干管完善）、现状污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、清淤工程、港口镇公平大汕尾涌生态岸线修复。项目新建464.48公里沿河污水管网和99.35公里市政污水支干管网，检测及修复东凤镇和阜沙镇现状污水管道长度约74公里，清淤流域内8条水质黑臭的河涌淤泥约2.49万立方米，修复港口镇公平大汕尾涌1公里沿河生态岸线。</p> <p>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</p>
备注	

本批复有效期两年

2023 年 6 月 18 日